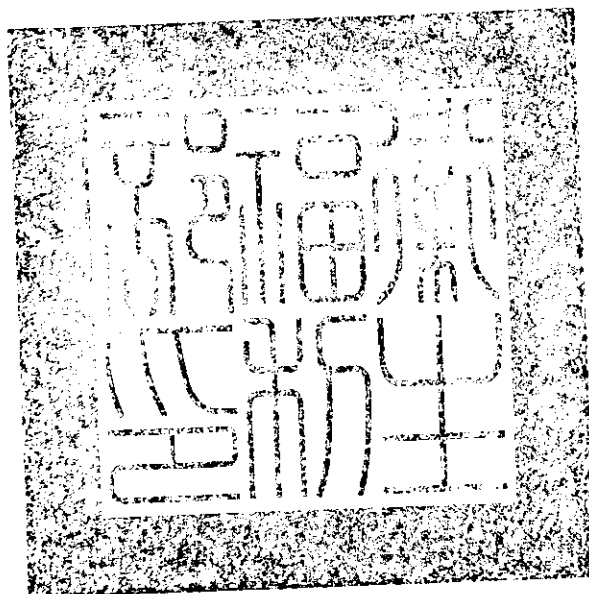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610號
附件：貨品分類號列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.90.40.00-7『蟲漆』等224項(附件1)號列，如屬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；如非屬食品添加物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『DH999999999508』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- 三、凡以本公告方式進口之食品添加物，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名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- 四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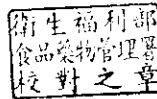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were6080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邱文達